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潭发展”)于2016年7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向变更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专户的募集资金变更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新专户中专项存储。

一、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7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1月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18,483,412股，发行价格为16.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4.56元，扣除发行费用35,608,483.4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64,391,511.15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0030022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银行于2015年12月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7日和2015年12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2016-105】号和【2016-106】号公告。）截至目前，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存放于该行696208015和696196117两个账户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平潭发展“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子项目“平潭康复医院”建设资金13,000万元；“平潭口腔医院”建设资金8,000万元；“平潭美容医院”建设资金9,000

万元；“平潭耳鼻喉医院”建设资金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约为 40,636.6 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专户的募集资金变更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项目公司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就“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签订新的募集资金四方资金监管协议。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公司将尽快与有关各方签订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